

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我们接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，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现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池仁勇、魏美钟、杜烈康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